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院長遴選注意事項

87年6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1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5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8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26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學院設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並置委員7人至9人，其中副校長1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二分之一由各該學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二分之一由校長遴聘院（校）外學者擔任。
前項推薦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訂定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四、院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起聘日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；但因特殊原因以校長核定日為起聘日者，為考量院務運作發展，如院長獲連任，其續任之任期屆滿日如下：
 - （一）院長任期於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者，以前一學期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；任期於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屆滿者，以前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。
 - （二）院長任期於十一月一日以後或五月一日以後屆滿者，其續任任期至實際聘任日屆滿。接任之新聘主管起聘日為次一學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，職務出缺期間由校長指派符合資格教師代理。
- 五、各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遴選程序。
 - （二）審查被推薦之院長人選，並遴薦2人至3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如經第2次遴選程序，仍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。
- 六、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登報徵求推薦。
 - （二）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校院。
 - （三）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（四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七、各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傑出之學術成就，且專長與各學院領域相符者。
 - （三）具相當之學術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- 八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，且不得為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- 九、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。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。
- 十、新設學院首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。
- 十一、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則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院長依前點聘任者，由校長依擬聘任人選之專長指定所屬任教系（所）。
- 十三、各學院應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各該學院之院長遴選作業要點，經院務會

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十四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